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4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新南洋

备考日期期间: 2014年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5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南洋”,股票代码“600656”,以下简称“新南洋”,“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以下称“《本督导报告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意见的真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具体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将按照新南洋本次重组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9.49元/股)向上海交大产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上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上海方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科技”)100%股权。

2.配套融资

新南洋以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融资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该部分配套融资拟用于昂立科技和上市公司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发展,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本次交易规模。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大、控股股东交大产业集团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亦不包括上市公司董监会拟引入的内外战略投资者,不考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股份发行资产的实行。

2014年7月1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产业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6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 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根据新南洋与交大企管中心,新南洋、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应将其持有的昂立科技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4年7月31日,交大企管中心、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与新南洋签署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对交易日以2014年7月31日为交割基准日,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评估值进行复核,并以2014年7月31日为交割基准日,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

评估值进行复核,并以2014年7月31日为交割基准日,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

评估值进行复核,并以2014年7月31日为交割基准日,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